**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** 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C21-2C23 2C21-2C23, No.5, Hsin-Yi Rd., Sec 5, Taipei, Taiwan, 11011

Tel:(886-2)2725-5200ext1250-1260 Fax:(886-2)2720-4137



#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2019年越南國際水工程展(Viet Water) 「臺灣綠色產品形象館」 參加作業規範

#### 一、組團說明:

(二)執行單位: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(由外貿協會維運)

(三)活動介紹:

名稱:108年綠色貿易推動方案

2019年越南國際水工程展(Viet Water)-臺灣綠色產品形象館

日期:2019年11月6至11月8日

地點:胡志明市西貢展覽暨會議中心

網址:https://reurl.cc/91nva

介紹:

由越南汙水處理協會(VWSA)主辦的Vietwater經歷多年的發展,已經成為越南 甚至東南亞最具影響力的品牌展會,也是越南唯一得到東南亞公共水利網絡和越南 自來水協會認可的展覽會,屆時越南建設部政府官員也將出席開幕式以及研討會, 該展會在越南南部的經濟中心胡志明舉辦。

## 市場概況:

從現在至 2020 年,由越南總理親自批準的越南湄公河三角洲地區計劃建設 30 個汙水處理廠。胡志明市將投入 350 億越盾(約 160 萬美元)設置 15 個廢水監測 站,以及越南將在 2020 年時,建造 17 個工業廢水處理廠,處理湄公河三角洲每 天 24 萬公噸的工業廢水。

越南對於潔淨水源的科技與處理設備的需求非常高,尤其是「轉廢為能」的科 技、先進的過濾技術、薄膜過濾技術、厭氧消化技術、硝酸化作用技術、生態脫氮 作用技術、監測以及測試設備等。越南廢水排放主要來自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以 及醫院,在都會地區僅有33座污水處理廠能妥善處理約15%的廢水,目前仍有40 座污水處理廠興建中,78%的工業園區已開始運作污水處理廠。至 2020 年,越南 政府正投入一筆 27.8 億美元的預算在水資源部門,並獲得亞洲開發銀行 10 億美 元的分期融資支持。越南國內製造,如水錶、閥門、幫浦、馬達、水處理化學物 質、濾水系統、控制與監測設備等,無法符合市場需求,大部分的設備仍需仰賴進 口,因此外國企業具有巨大的投資與貿易商機。

- (四)預定徵集廠商家數:10家。
- (五)展出規劃:展區約 108 平方公尺,進行整體裝潢設計以打造臺灣優質形象,將以「臺 灣綠色產品專區|聯合展出參展商品。各廠商展出空間將依據展品作整體規畫,以 最適空間分配予各廠商(廠商無單獨標準攤位)。
- (六)徵集廠商類別:廢水處理、水質監測

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C21-2C23

Green Trade Project Office

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C21-2C23 2C21-2C23, No.5, Hsin-Yi Rd., Sec 5, Tel:(886-2)2725-5200ext1250-1260 Fax:(886-2)2720-4137
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aipei, Taiwan, 11011

#### 二、參加廠商資格:

- (一)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,在經濟部及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)。
- (二)無貿易糾紛、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, 且需於展覽結束當日配合填寫本會之「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」。
- (三)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綠色認證或 綠色標章/發明競賽得獎/設計獎項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及展品屬 性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,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網路行銷專案: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台幣 2,000 元購買「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」方案,服務內容包含: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、Google 關鍵字廣告、4 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,及1對1 電商諮詢服務(0800-506-088)。

## 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:

#### (一)費用項目:

- 1.參展保證金:每一廠商新臺幣10,000元整。廠商繳交保證金,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,且全程參與期間,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七條第(一)款規定,本會將於活動結束,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衍生之應繳付費用後,無息返還餘額。
- 2. 廠商分攤費:每廠商新臺幣20,000元整。
- 3. 廠商須派員至展覽會場佈展及參展。
- 4. 廠商自行負擔展品運費。
- 5.為利規劃最佳展出效果,本會保留是否接受貴公司報名的最終權利。
- (二)付款規定:參展廠商應於本會確認接受報名並開立繳款通知單後,繳付「參展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。

## (三)繳費方式:

- 1. 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- 2. 即期支票付款:受款人抬頭為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,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,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參加2018年印尼臺灣形象展-「綠色產品專區」,掛號郵寄至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- 3. 銀行電匯付款: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,帳號為 5056-765-767605,並註明(1)本展活動名稱(2)貴公司實號(3)繳款通知單號(英文字母P加上10碼阿拉伯數字)。

# 五、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:

- (一)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,退出參團時,應以書面通知本會,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,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,依下列方式處理:
  - 1. 保證金: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,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後退出者,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Taipei, Taiwan, 11011

2. 廠商分攤費: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,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 團務業務費用後,無息返還餘額,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或減租者,本項費用不予 退還。

# 六、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:

## (一)負責事務部份:

- 1.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。
- (註: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,做最適我團之分配,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面積及位置之權利。獲選參團廠商將按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 於組團會議中挑選位置。)
- 2.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- 3. 編製團員名冊。
- 4.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- 5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6. 派員隨團協助。

# (二)統籌支付費用部份:

- 1. 形象專區整體形象、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。
- 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- 3. 辦理國內、外展前行銷活動。
- 4. 展場網路等公用硬體設備裝設費用。

# 七、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:

## (一) 應遵守事項部份:

- 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。
- 為維護整體形象,廠商如須於專區使用範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,請事先妥為規劃,並知會本會。
- 3. 參加廠商不得擅自轉讓參加資格予其他廠商。
- 4.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,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 及統計成果,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,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5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,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,如涉及仿冒事宜,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,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,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6. 参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,如無法參加,請參考本作業規 範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- 7.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,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,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8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。

**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** 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C21-2C23

2C21-2C23, No.5, Hsin-Yi Rd., Sec 5,

Tel:(886-2)2725-5200ext1250-1260 Fax:(886-2)2720-4137

Green Trade Projec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Taipei, Taiwan, 11011

- 9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10. 参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11.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
※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,列入不良廠商紀錄,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,其情節重大者,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#### (二)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:

- 1. 展品包裝報關、出口裝櫃、船運、保險、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及 進場、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。
- 2. 超出本會所提供之布置及團員自行追加之裝潢費用。
- 3.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。
- 4. 機器用水、電、壓縮空氣等費用。
- 5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- 6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- 7. 其他臨時發生,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- 八、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(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等)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(戰爭、暴動、恐怖事件等),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:
  - (一)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: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加,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,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  - (二)展覽主辦單位宣布<u>取消展覽</u>:本會將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場地租金,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,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場地租金部份退還廠商,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;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,本會亦不予退還分攤費,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  - (三)展覽主辦單位宣布**展覽延期**: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,本會將如期參展,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加,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加,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,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  - (四)展品處理: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(返國)、轉寄(當地代理商或親友)、暫存(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)或拋棄等事宜,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。
  - (五)旅行事務: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,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 原則,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
- 十、其他事項: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,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